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系 所 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四) 第三節
---------	------	-------	----------	---------	--------------------

一、測驗題部分 (40分)

- 本測驗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共20題，每題2分

- 1 若所得稅法於去年二月間通過調降稅率之修正，將結算申報之期限修改為5月16日至6月30日；若新法無特別規定，根據一般租稅法原則，去年所得稅申報之應納稅額(前者)與申報期限(後者)應根據下列何者？
(A) 均根據修正前規定
(B) 均根據修正後規定
(C) 前者根據修正前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後規定
(D) 前者根據修正後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前規定
- 2 根據稅捐稽徵法罰則規定可處以徒刑者，下列何者錯誤？
(A) 納稅義務人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
(B) 代徵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稅捐
(C) 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扣繳稅捐
(D)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 3 根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此處所謂之確定，並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A)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B)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依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
(C) 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未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D) 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並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 4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是否可公告逃漏納稅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A) 得公告，不須經得當事人之同意
(B) 得公告，但須經得當事人之同意
(C) 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因屬個人隱私故不得公告
(D) 由監察機關決定是否得公告
- 5 我國境內某甲公司投資海外避稅天堂國家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某乙，乙公司只是紙上公司，並無辦公場所，甲公司銷售貨物與美國客戶丙公司，實際上由甲公司直接出貨交付丙公司，但在交易合約安排上，則由甲公司銷售與乙公司，再由乙公司銷售與丙公司，使銷售利潤歸屬乙公司。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本案屬於合法租稅規劃，租稅法應尊重納稅者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B) 本案屬於租稅規避行為，應調整補稅
(C) 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乙公司實質上並未從事銷售之經濟活動，故本案應認為實質上交易關係存在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系 所 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四) 第三節
於甲公司與丙公司之間 (D) 本案乙公司之銷售利潤，應視為甲公司銷售行為之利潤，應直接歸屬於甲公司之所得課稅 6 按「房地合一」課稅制度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之課稅所得時，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依法應如何計算其費用？ (A) 得按房地成交價額5%計算 (B) 依財政部公告各地區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 (C) 依時價核定 (D) 不得認列 7 下列何項費用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A) 職業專用服裝費 (B) 進修訓練費 (C) 職業上往返之交通費 (D) 職業上工具支出 8 「居住者」之下列何項所得，依法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申報納稅？ (A) 出售102 年取得之土地所產生之交易所得新臺幣100 萬元 (B) 取得某公司贈與之財產新臺幣100 萬元 (C) 該年度取得出版社之稿費收入新臺幣10 萬元 (D)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 9 下列那些稅目有重購退稅之規定？①綜合所得稅 ②營利事業所得稅 ③地價稅 ④土地增值稅⑤遺產贈與稅 (A) ①②③④ (B) ①③④⑤ (C) ②④⑤ (D) ①④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稱保稅區包括那些？①物流中心 ②軟體科技園區 ③科學工業園區④農業科技園區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 11 某公司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新臺幣 5,000,000 元，進口稅捐新臺幣 1,000,000 元，商港服務費新臺幣 200,000 元，貨物稅新臺幣 1,200,000 元，其營業稅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A) 250,000 (B) 300,000 (C) 360,000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系 所 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四) 第三節
(D) 370,000 元					
12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多久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捐？					
(A) 1 年；5 年					
(B) 1 年；2 年					
(C) 6 個月；5 年					
(D) 6 個月；2 年					
13 有關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現行稅率結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兩者皆為單一稅率 10% 之設計					
(B) 兩者皆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之設計					
(C) 前者採單一稅率 10%、後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					
(D) 前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後者採單一稅率 10%					
14 張大同於 108 年 11 月因病過世，生前已預立遺囑，並委由王律師為遺囑執行人。王律師依張大同所立遺囑，將部分遺產遺贈與媳婦林小芬（假設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其餘遺產由配偶曾美麗與獨子張小同共同繼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件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					
(A) 王律師					
(B) 曾美麗與張小同					
(C) 曾美麗與張小同、林小芬					
(D) 王律師、曾美麗、張小同與林小芬					
15 某甲有 3 名子女皆於 108 年結婚，若甲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贈與每人新臺幣 200 萬元；又甲在 108 年 10 月贈與妻子新臺幣 400 萬元，則甲 108 年依法應繳納新臺幣多少贈與稅？					
(A) 8 萬元					
(B) 18 萬元					
(C) 38 萬元					
(D) 78 萬元					
16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相關之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不包括下列那一項條件？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B)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C)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D)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境內外之營利事業所得，應如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 僅境內所得課稅，境外所得免稅					
(B) 僅境外所得課稅，境內所得免稅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系 所 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四) 第三節
---------	------	-------	----------	---------	--------------------

(C) 境內及境外所得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D) 全屬免稅所得

18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在何種條件下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A) 月銷售額達新臺幣48萬元

(B) 月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

(C) 年銷售額達新臺幣 48 萬元

(D) 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

19 有關租稅規避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納稅義務人為獲得租稅利益，濫用法律形式安排，規避課稅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B) 納稅義務人濫用私法上法律形式的行為，以進行租稅規避，該私法上行為在私法上仍然有效

(C) 稽徵機關得否認納稅義務人之濫用法律形式之行為，而按交易常規依法予以調整

(D) 租稅規避行為，並未違反法律，僅屬於鑽法律漏洞行為，故應受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以及善意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

20 申請行政救濟之案件是否受理，應優先考慮下列何項原則？

(A) 實質課稅原則

(B) 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C) 程序不符實體不究原則

(D)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二、問答題 (共計 60 分)

<一> 陳先生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在台中市設有戶籍，自民國 95 年起赴日本留學畢業後，便定居日本工作，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在台灣居留天數僅有 40 天及 34 天，常年繳交日本國民健保，社會保險及日本所得稅。陳先生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8 月間利用日本電腦系統登入甲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拍賣網站平台，主要銷售日本虛擬遊戲貨幣及 LINE 貼圖，進貨來源為日本超商或電器行，係採用現金或刷卡方式付款。買受人於甲拍賣網站平台下單並完成付款，陳先生則於甲平台悄悄話留言或 LINE 傳送商品序號給買受人。陳先生所屬稽徵所函請甲公司提供陳先生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8 月間拍賣交易資料，並函請陳先生提供網路拍賣交易明細及拍賣交易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供核共核，計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8 月間網路拍賣金額 37,731,750 元，核定銷售額 35,935,000 元($37,731,750 \div 1.05$)補徵營業稅 1,796,750 元($35,935,000 \text{ 元} \times 5\%$)並按所漏營業稅額 1,796,750 元處 1 倍罰鍰。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系 所 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四) 第三節
相關條文 [稅捐稽徵法] 第 44 條 (第 1 項)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予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卻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者(第 2 項)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 佰萬元。 行為時 (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 2 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第 28 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第 3 條第 2 項前段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第 4 條第 2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 7 條第 2 款 下列貨物貨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第 45 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u>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u>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系 所 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四) 第三節
行為後[(即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					
第 2 條之 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是用前條第 3 款規定。					
請問：					
1. 我國營業稅是採「屬人主義」及「屬地主義」(6 分)					
陳先生是否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2 分)本件營業稅納稅義務人?(2 分) 本件陳先生系爭勞務行為是在境內提供或在境外提供?(2 分)(共計 12 分)					
2. 陳先生所在稽徵機關依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認本件陳先生系屬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請說明你的看法，是贊成或是反對，並說明贊成或反對的理由。(2 分)					
3. 什麼是「實體從舊」原則?(4 分)陳先生所在稽徵機關補徵營業稅有無違反「實體從舊原則」?贊成的理由為何?反對的理由為何?(2 分)					
<二> 請依相關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40 分)					
1. 在什麼情形下，核課期間是 5 年?(6 分)在什麼情形下，核課期間是 7 年?(6 分)目前哪些稅目僅屬於 5 年核課期間，請舉例二種稅目(4 分)					
2.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增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之情形，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請問該規定得追溯適用? 理由為何?(4 分) 若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布生效前，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依法應由誰，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繳納之(5 分)					
3. 甲公司會計經理及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教唆會計人員虛列薪資及虛報交際費，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說明以下情形：					
(1) 簽證會計師及會計經理可能被處以何種處罰?(5 分)					
(2) 甲公司可能受何種處罰?(5 分)					
(3) 甲公司董事長請教你，在該管稽徵主管機關尚未調查前，應如何補救，才得以免罰?(5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